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交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2025年A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A股第一季度报告亦登载于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行2025年H股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全行人员编制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杨兵兵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六、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四至六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七、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黄振中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振中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26.63%股份，向东方证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东方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8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持有东方证券26.63%股份，向东方证券派出的监事同时担任本行监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证券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84.97亿元，主营业务包括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理财、投行、投资咨询及证券研究等综合金融服务。截至2024年末，东方证券总资产4,177.36亿元，总负债3,363.36亿元，净资产814.0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东方证券核定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东方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4月2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6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4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黄振中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6人，实际参与表决6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

（三）本行董事长吴利军，行长郝成，副行长、首席财务官刘彦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卢健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五）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六）本报告中“本行”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基本情况

（一）本行简介

股票简称	A股：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	A股：601818
	H股：中国光大银行		H股：6818
证券上市交易所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阳		曾闻学
投资者专线	86-10-63636388		
客服及投诉电话	95595		
传真	86-10-63639066		
电子信箱	IR@cebbank.com		

本行成立于1992年8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10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3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行战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拓展重点业务领域，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是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特色化经营优势，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FTP减点优惠、重点项目资本收费优惠等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全行科技、绿色、普惠、中长期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快增长。科技金融方面，搭建“1+16+100”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通过强服务、强产品、强生态、强行研、强数智的“五强”特色支撑体系、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4,157.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2.44亿元，增长9.55%。绿色金融方面，持续推进体系建设、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完善“传统信贷+创新产品”绿色金融产品谱系，覆盖可持续表现挂钩类、环境权益类、未来收益权类等创新产品及服务。报告期末，绿色贷款余额（新口径）4,608.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8.54亿元，增长11.59%。普惠金融方面，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持续推进普惠金融线上化，丰富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报告期末，普惠贷款余额4,486.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2.45亿元，增长3.04%。养老金融方面，打造“和光颐享”品牌，逐步形成“金融+医养康旅”综合服务与“银保养”协同服务两大特色，创建首批64家“养老金融服务中心”，持续发力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丰富产品供给。报告期末，累计提供760余支养老金融产品，养老金融专区累计服务客户239.76万人次。数字金融方面，强化数字金融发展委员会统筹管理机制，加快推动重点业务全流程线上化、移动化、智能化，生态化，重点发力支付缴费类场景与融资类场景建设。通过植根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提升综合经营效益。资产方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赛道，细化营销范式，提升特色化、专业化竞争优势。负债方面，坚持量价平衡策略，推动“现金管理、受托支付、链式拓客、资格专户”四大新动能建设，强化存款分类管理和成本管控；加强公私联动，优化协同工作机制，升级客户服务体系，推进代发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量价经营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主投资主结算活动，促进流量资金沉淀和增量结构优化。

三是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深化客群经营。公司客群经营方面，细化“分群分层分级”经营体系，针对战略客群、潜力客群、基础客群，匹配差异化经营策略，提升客户服务深度。零售客群经营方面，深化公私联动批量拓客与业务协同经营，增强线上线下一体化渠道服务能力，加强数字化赋能和理财经理队伍专业化建设，迭代升级“阳光+”客户会员权益体系，提升客户综合经营质效。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培育经营特色。打造“阳光科创”科技金融业务，搭建科技金融专业化专营化组织体系，进一步增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阳光财富”业务，推出“阳光金自选计划”理财产品，实现现金产品“24小时不打烊”购买，发行养老、普惠、绿色科创等主题理财产品，理财管理规模1.70万亿元；着力建设数字化金融场景平台，打造“薪悦通”“物流通”“安居通”等特色产品，持续保持“云缴费”行业领先优势；推进“阳光投行”业务，践行“商投私一体化”策略，提升综合融资服务能力，一季度债券承销1,092.73亿元，发放并购贷款81.81亿元；构建“阳光交银”生态化综合金融服务，整合打造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国际结算客群贡献度，满足企业资金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及经营场景结算需求，供应链客户17.552户；大力发展“阳光金市”业务，坚持“稳配置、活交易、增代客、强风控”发展主线，做优做强投资基本盘，激发市场交易活力。通过着力发展特色业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实现对公综合融资规模（FPA）5.43万亿元，零售资产管理规模（AUM）3.05万亿元，同业金融交易额（GMV）9,136.93亿元。

五是坚守合规底线，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控。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授信行业研究，积极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强化集中度管理，常态化开展大额授信客户穿透式风险监测，推进预警强制应对机制，坚决遏制新增不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和信用卡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控。推进特资经营转型，构建特资生态圈，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强化数字化手段对经营发展的驱动作用，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金融服务渠道，促进获客、活客、留客和客户价值提升。坚持深耕“生态建设”和“流量连接”，拓展服务场景。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场景生态，建立“价值分层、模式分类、总分协同”数字化场景工作机制，提升场景流量客户转化效能。积极开展关键业务领域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效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86	34,487	(4.06)
净利润	12,530	12,495	0.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2,464	12,426	0.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34	12,445	1.52
基本每股收益1（人民币元）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	0.19	0.1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	9.11	9.45	-0.3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0	(158,530)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228,859	6,959,021	3.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586,401	587,700	(0.2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	8.15	8.17	(0.24)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本年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15.16亿元（税前）。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以年化形式列示。

4.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上述数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	(3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0	36	-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2)	(2)	-
其他非经常性净损益	(188)	(22)	-
所得税影响	(10)	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3)	(18)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0)	(19)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1	-

（二）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76,491	446,912	477,716	449,135
一级资本净额	581,548	551,811	582,772	554,034
资本净额	684,264	649,705	687,077	653,449
风险加权资产	5,066,878	4,925,519	4,863,120	4,720,2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0	9.07	9.82	9.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8	11.20	11.98	11.74
资本充足率	13.50	13.19	14.13	13.84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

2.本行已公开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登录本行网站查询。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杠杆率	7.00	7.28	7.29	7.30
一级资本净额	581,548	582,772	575,637	564,07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8,303,537	8,001,092	7,898,824	7,725,531

（三）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6月30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8.97	151.17	132.11	131.6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51,504	1,021,575	931,504	1,082,95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756,668	675,790	705,107	822,849

（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的2025年1-3月净利润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无差异。

（五）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0	(158,530)	不适用	吸收存款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入增加

（六）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2,288.5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88%，其中，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41,109.5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0%；负债总额66,398.6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26%，其中，存款余额42,684.4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7%。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125.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28%。实现营业收入330.8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06%，其中，利息净收入225.3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8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6.7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11%，比上年同期下降0.3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营业支出174.15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82.5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00%；信用减值损失支出84.8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5.63%。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512.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41亿元；不良贷款率1.25%，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174.44%，比上年末下降6.15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3.50%，一级资本充足率11.4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0%，均符合监管要求；杠杆率7.00%，比上年末下降0.28个百分点。

（七）业务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提高新质生产力，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协同前中后台，推动营销指引、客户白名单、授信政策、审批策略“四策合一”，加大对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健全“政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聚焦科技金融、制造业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四大特色场景，为民营企业提供专业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推动房地产、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两新”“两重”（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等政策落地见效。聚焦财富管理转型，推进“机构拓展、受托支付、链式拓客、现金管理”四大增存新动能，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深化客群综合经营，坚持“分群分层分级”经营体系，针对战略客群，精准识别客户需求，强化客户经营深度，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针对潜力客群，获客与活客并重，多维度制定客群精准画像，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针对基础客群，搭建“普惠信贷+”和“无贷户经营”服务体系，强化便捷开户和“薪悦通”等产品支持。不断提升经营能力，打造科技金融“五强”特色支撑体系；围绕跨境生态、链融生态、财资生态，依托普惠线上化和供应链专班，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强化基础融资、债券融资、并购融资、结构化融资、股权融资、居间撮合等多维驱动，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质效。

2.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着力打造领先的数字化零售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落实“分层分群、数据驱动、渠道协同、交易转化”客户经营策略，丰富产品货架供给，提升线下线上一体化渠道服务质效，零售客户总量增加、质量提高，AUM稳步增长。负债端按照“量价双优”发展导向，深化存款综合经营，加强公私联动促进代发业务协同发展，积极拓展社保民生、拥军优抚、康养医疗等重点民生服务场景，推动批量获客与场景流量资金沉淀，拓展第三方快捷支付绑卡业务，深化双卡经营，协同推动零售存款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成本改善。资产端落实金融惠民利民举措，积极发挥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方面的金融支持作用，提升线上化融资服务能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打造阳光零售贷款名品，零售贷款规模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深化财富管理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加快功能迭代，推动产品矩阵向大财富管理生态圈扩容，加强AI技术在智能助手、投研投顾等领域的应用，强化资产配置与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投资需求。加快信用卡业务回归消费本源、回归分行，加强精细化运营，持续调优客群和资产结构，积极推动业务转型。云缴费持续巩固中国领先开放便民缴费平台优势，加快缴费项目向县、乡（村）纵深拓展，打造具有光大特色的“生活+金融”普惠便民生态，为社会民生和普惠金融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强化场景综合经营能力，推动“物流通”“安居通”“薪悦通”“光大购精彩”等特色场景金融业务规模持续提升。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宏观形势和政策研判，强化对债券组合的前瞻性、灵活性管理，做优做强主营投资业务，激发金融市场交易活力，促进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提质增效。稳健运营“金融机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以GMV为指引，以同业客户为核心，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增强客户综合服务水平；推进同业客户综合经营，构建分层分群的同业客群服务体系，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围绕“数字化+生态链”战略，深化同业客户数字化经营转型，科技赋能业务发展，促进同业生态融合发展，提高同业客群经营成效。持续深化“阳光理财”在财富管理中的引领作用，优化七彩阳光产品体系定位，持续做好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服务；坚持培育行业领先的投研能力，积极构建投研框架，推进产-研-投系统化投资架构建设，搭建认股权业务生态圈，加大对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动态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市场调研与风险研判，保持行业领先的风险管控成效。发挥托管平台作用，聚焦价值创造，做大托管规模、做多托管收入、做响“光大托管”品牌；积极参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标多只政府类产业基金托管业务，以优质服务助力养老金融健康发展；积极推动本地部署AI大模型在托管系统中的应用，提升托管服务质效和运营风控水平。

四、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A股147,544，H股801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4,349,756,541	41.21	-
		H股	1,782,965,000	3.02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股	5,238,586,070	8.87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1,605,286,000	2.72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448,301,988	7.53	-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4,200,000,000	7.11	质押2,058,48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572,735,868	2.6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530,397,000	2.5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158,954,800	1.96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989,377,094	1.67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413,094,619	0.70	-
		H股	376,393,000	0.64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766,002,403	1.30	-

注：1.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合计5,238,586,07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H股分别为1,605,286,000股、282,684,000股和172,965,000股，代理本行其余H股为3,177,651,070股。

3.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A股合计1,158,954,800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5.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6.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不存在信用账户持股情况。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

1.光大优1（代码360013）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0,740,000	20.37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4,200,000	12.10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30,981	10.02	-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30,000	7.17	-	-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640,000	5.82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0,069,000	5.0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0	5.00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750,000	3.88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454,500	3.73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光大优2（代码360022）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8,260,000	18.26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470,000	16.47	-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000	10.00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780,000	9.7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180,000	8.18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790,000	7.7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7,150,000	7.15	-	-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540,000	6.54	-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060,000	6.06	-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630,000	1.6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30,000	1.63	-	-

注：光大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光大优3（代码360034）

单位：户、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24.03	-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225,000	15.49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13.63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7.79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5.19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4.29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3,637,500	3.9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756,667	3.36	-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2.60	-	-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集团、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

五、其他提醒事项

为充分发挥作为本行控股股东作用，传递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